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吉

選任辯護人 劉慕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洗錢財物新臺幣拾壹萬肆仟肆佰陸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王偉吉與「黃專員」、「鄭欽文」及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偉吉於民國112年7月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提供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黃專員」，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佯稱為周天煜之子向其訛稱：需要錢買傢俱等語，致周天煜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0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8萬元至本案帳戶。王偉吉再依「鄭欽文」之指示，自上開帳戶內提領12萬元，交給「鄭欽文」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5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認為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

01 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  
02 力。

##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王偉吉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之帳號交給  
05 「黃專員」使用，並依「鄭欽文」之指示，自本案帳戶內提  
06 領現金12萬元，交給「鄭欽文」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而涉  
07 有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然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  
08 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黃專員」跟  
09 「鄭欽文」是不同人，也沒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思等語；辯  
10 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有與「鄭欽文」聯繫，但並無與  
11 「黃專員」通話聯絡，無法辨別「黃專員」、「鄭欽文」是  
12 否為不同人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為本案帳戶之申設人，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黃專  
14 員」使用，告訴人周天煜因受詐欺而匯款28萬元至本案帳  
15 戶，經被告依「鄭欽文」之指示，自本案帳戶提領12萬元後  
16 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為被告所坦認，亦經證人即告訴  
17 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卷第25-27頁），復有本案帳戶交  
18 易明細（警卷第23頁、本院卷第101-103頁）、告訴人與詐  
19 欺集團成員「otto」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警卷第29-3  
20 2頁）、郵政匯票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  
21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2 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  
23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33-47頁）、被告提  
24 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卷第19-21頁）在卷可參，此  
25 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6 (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這兩個人（「黃專員」、「鄭欽文」）  
27 我都不認識，我都沒見過本人，這兩人的聲音聽起來是不同  
28 人等語（偵卷第24頁），足認被告依憑「黃專員」、「鄭欽  
29 文」之聲音已能判斷其二人為不同人，且「黃專員」、「鄭  
30 欽文」之LINE主頁頁面亦不相同，有其2人之LINE主頁頁面  
31 翻拍畫面（偵卷第29-41頁）在卷可參，顯見「黃專員」、

01 「鄭欽文」應為不同人，否則無須以不同之LINE帳號及名稱  
02 與被告聯繫，是被告上開辯解不足採信。

03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4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05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06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07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08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依上述各項事證及說明，被告、

09 「黃專員」、「鄭欽文」等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於詐欺犯  
10 行之分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之人員、收受人頭帳  
11 戶之收簿手、取款之車手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本案犯行而  
12 牟取不法所得，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  
13 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  
14 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  
15 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  
16 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而被告既已坦承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等  
17 犯行，堪認其對集團成員彼此間可能係透過分工合作、互相  
18 支援以完成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行為一節當有所預見，被  
19 告既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相互支援及分工合作，以達上  
20 揭犯罪之目的，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21 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縱使未與其他負責實施詐騙  
22 之集團成員謀面，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負責其他層級分工之  
23 其他成員身分及所在，彼此互不認識，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  
24 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無礙被告係本案共同正犯之認  
25 定，故被告所犯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事實，亦堪  
26 認定。

27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無從採信，辯護人之辯解亦無理  
28 由。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  
02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04 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5 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  
06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10 罰之（第2項）」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11 刑限制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12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3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2.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  
19 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  
20 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21 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  
22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宣告刑限制與加減例等一切  
23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  
24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  
25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  
27 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  
28 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9 3.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未自白  
30 犯行，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  
31 以上7年以下」，而修正後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

01 年以下」，因此修正前之最高度刑自較修正後法為重（易刑  
02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  
03 準此，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4 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現行法即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4. 至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  
08 罪」，雖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  
09 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0 件，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1 則，無溯及既往，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4 洗錢罪。被告與「黃專員」、「鄭欽文」及其他身分不詳之  
15 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6 共同正犯。被告與「黃專員」、「鄭欽文」及其他詐欺集團  
17 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各階段行為具有部分合  
18 致，核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9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0 (三)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竟擔任提  
21 款車手為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為，所為嚴重危害金融  
22 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犯後雖與告  
23 訴人成立調解，於調解成立當時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害，然嗣  
24 後即未再依調解成立筆錄按期履行賠償義務，犯後態度不  
25 佳，幸告訴人仍因本案帳戶圈存後收受部分餘款發還，而得  
26 再追回部分財物，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大學肄業，從事  
27 服務業，經濟狀況貧困，家中有父母親及姊姊等一切量刑事  
28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辯護人固以被告於109年間所犯之詐欺罪，經本院以109年度  
30 審易字第477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並非有期徒刑之罪，而  
31 合於緩刑宣告之要件，為被告求為緩刑之宣告。然本院審酌

01 被告成立調解後，至今均未依調解成立筆錄內容按期履行賠  
02 償，告訴人雖自本案帳戶受有發還款項4萬5,538元，然此係  
03 因被告未按期賠償之下，由本院函請被告配合郵局辦理警示  
04 帳戶餘款發還程序之當然結果，難認為係被告出於真摯意思  
05 而積極填補告訴人損害之作為，本院認被告仍應就其所為之  
06 犯行予以相應之刑罰，而無所宣告之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  
07 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 08 四、沒收

09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0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1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3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  
16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17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20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經查：

- 21 1.被告自本案帳戶提領12萬元再轉交予不詳之人後，其帳戶即  
22 經通報為警示帳戶，當時圈存餘款22萬4,098元（其中包含  
23 本案告訴人尚未遭提領之16萬元及不詳之人匯入之6萬  
24 元），然被告因另有他案遭強制執行之債務，經執行凍結並  
25 扣款，致告訴人其後自該帳戶內僅受發還4萬5,538元，有本  
26 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告訴人之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0  
27 3、183頁）在卷可參，是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已充作被告另  
28 案遭強制執行之清償標的，惟此仍屬於洗錢之財物，不問屬  
2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故本案經查獲之洗錢財物11  
30 萬4,462元（計算式：16萬元-4萬5,538元），應依洗錢防制  
3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1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2.至於被告提領之現金12萬元，已層轉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  
04 告實際占有該洗錢財物，且被告屬於人頭帳戶、提款車手之  
05 參與程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時已賠償共計4萬元，倘若再  
06 予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再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

08 (二)被告未供述其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  
09 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對價，自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  
10 得。

11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12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13 (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14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5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前者學理上稱之直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或  
17 不確定故意。惟不論何者，均具備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認識  
18 及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意欲等要素。亦即間接故意或不確定  
19 故意，仍以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並  
20 基此認識而「容任其發生」為必要。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1 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行強  
22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  
23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24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行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25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26 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  
27 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行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  
28 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  
29 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  
30 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  
31 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

01 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  
02 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  
0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

05 1.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被告除上開提  
06 供帳戶、提領詐欺所得並轉交予不詳之人等行為，而與其他  
07 共犯「黃專員」、「鄭欽文」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  
08 外，即無涉及其他加重詐欺取財之案件，而由檢察官偵辦或  
09 法院審理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查；又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  
11 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  
12 復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  
13 行，依上說明，尚難以被告與「黃專員」、「鄭欽文」等人  
14 共同實行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等單一次犯行，而分擔從事提供  
15 帳戶、提款之部分行為，遽認其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  
16 認識與意欲，而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7 犯罪組織罪相繩。是以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18 分，無法證明其犯罪。

19 2.綜上，被告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  
20 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僅能依其所參與實行之罪名，論  
21 以共同正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然此部分倘  
22 成立犯罪則與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3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29 法官 任育民  
30 法官 顏代容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郭勝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